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業績。本公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要求。

刊登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將分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sc.cn)上刊發。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H股股東寄發2015年年度報告,並在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 所有限公司網站刊載。

股利分配

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將適時公佈的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指定的股權登記日在冊的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全體股東」)派發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之股息(「末期股息」),每股派發人民幣0.025元現金股利(含税)。所派2015年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其中內資股股東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東以港幣支付,港幣匯率以宣佈派發股利之日前三個工作日(含宣佈派發股利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收市價折算。該等末期股息將於2016年6月30日或之前進行派發。上述利潤分配預案有待本公司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亮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16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志亮先生、李燕青女士及尹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嘉傑先 生、辛定華先生、陳津恩先生及高樹堂先生。

* 僅供識別。

目錄

董事長致辭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概要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董事會報告	21
重大事項	42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44
企業管治報告	45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67
合併綜合收益表	78
合併財務狀況表	7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摘要	81
釋義及技術詞確表	93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首先,我謹代表中國通號董事會向各位股東與社會各界對本公司的關心和支持表示感謝!

2015年是「十二五」收官之年,一年來,我們外拓市場,內強管理,不斷創新,成功上市,成效顯著。

經濟效益再創新高。我們大力拓展市場,創新業務模式,狠抓降本增效,勇於自我加壓,努力提升經濟效益。全年新簽合同額人民幣 378.2 億元,比上年增長 24.4%,其中:鐵路領域合同人民幣 146 億元,比上年增長 6.8%;城市軌道交通領域合同人民幣 99.2 億元,比上年增長 209.1%;海外領域合同人民幣 11.3 億元,比上年增長 57.6%。全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 239.5 億元,比上年增長 38.2%,實現除稅前利潤人民幣 31.4 億元,比上年增長 27.1%,均創歷史新高。上市後短短半年時間裡,我們在《大公報》主辦的中國證券金紫荊獎評獎中榮獲「最具品牌價值上市公司」獎項,在知名高端財經雜誌《中國融資》舉辦的「2015中國融資上市公司大獎」評選中榮膺「最具投資價值獎」榮譽稱號,得到了市場的肯定。

市場經營成果豐碩。我們成功中標石濟客專、雲桂高鐵等多條鐵路重大項目,保持了既有市場的領先地位; 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CBTC系統分別中標上海地鐵17號線和重慶地鐵5號線;先後與廣東、河南等多個省、 市政府開展戰略合作,大力拓展新興市場和新興業務。

科技實力持續提升。我們積極參與國家產業、行業發展規劃制定,自主化CBTC系統、電務敏捷運維系統技術得到運用和推廣。全年獲得授權專利112項;獲得省部級以上科技獎項13項,其中公司參建的京滬高鐵獲得國家科技進步特等獎,3項技術應用獲得中國鐵道學會科學技術一等獎。

質量安全保持穩定。一年來,我們持續整合優化質量安全管控體系,提高質量安全管控效率;全面落實安全質量責任制,層層分解目標與責任;嚴格強化質量安全過程控制,不斷提升質量安全保障能力。

轉型升級步伐加快。我們統一產品轉化技術和製造工藝技術標準,釋放規模和協同效應;通過併購重組,快速獲得有軌電車整車生產製造技術,完善有軌電車全產業佈局;與鄭州鐵路局合資成立電氣化工程局,形成完整的「四電」產業鏈;搶抓智慧城市和信息消費、「互聯網+」等新興業務發展機遇,推動智慧城市業務和信息化市場拓展。

董事長致辭

展望未來,中國已經發佈「十三五」規劃綱要,新的路網佈局已描繪未來的發展圖景。「十三五」期間,我國將新增鐵路3萬公里,其中高速鐵路1.2萬公里以上,城際鐵路成為新的投資熱點,新建里程將達到上萬公里;城市軌道交通未來五年總里程將達到近萬公里;有軌電車已有上百個城市規劃籌建,五年後總里程預計達到5,000多公里;此外,智慧城市、互聯網+、大數據、雲計算、5G技術等信息化投資將超過人民幣3萬億元。在海外市場方面,國家加大實施「一帶一路」和鐵路「走出去」戰略,海外市場正在迎來廣闊的發展空間。總體看,我們將繼續面臨較好的市場發展環境和機遇。

2016年是「十三五」的開局之年,我們肩負使命,滿懷信心,將一如既往的以提高發展質量和效益為中心,合理佈局國內外市場,優化產業產品結構,不斷提升科技創新能力,堅持安全發展理念,用更好的發展和更優的業績服務社會、回報股東、造福員工!

董事長 周志亮 2016年3月28日

公司資料

公司法定名稱:

中國鐵路誦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執行董事

周志亮先生(董事長) 李燕青女士(副董事長) 尹剛先生(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嘉傑先生 辛定華先生 陳津恩先生 高樹堂先生

監事

田麗豔女士(主席) 高帆先生 趙秀梅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胡少峰先生 吳詠珊女士(FCIS, FCS)

授權代表

周志亮先生 吳詠珊女士(FCIS, FCS)

董事會委員會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周志亮先生(主席) 李燕青女士 王嘉傑先生 陳津恩先生 高樹堂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高樹堂先生(主席) 辛定華先生 陳津恩先生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辛定華先生(主席) 王嘉傑先生 高樹堂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津恩先生(主席) 李燕青女士 王嘉傑先生

質量安全委員會

尹剛先生(主席) 李燕青女士 高樹堂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西四環南路乙49號

1僅供識別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豐台區 南四環西路汽車博物館 南路1號院 中國通號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股票簡稱及股份代號

中國通號 (03969)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 室

公司網站

www.crsc.cn

投資者關係聯絡

電話:+86-10-50809076 傳真:+86-10-51846610

電郵:ir@crsc.cn

地址:中國北京豐台區南四環西路汽車博物館

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

郵編:100070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 189號李寶椿大廈 22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顧問

高偉紳律師行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 恰和大廈27樓

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金融街19號 富凱大廈B座12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本年度的主要財務資料: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5年	2014年	增(減)(%)
收入	23,951,553	17,328,643	38.2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擁有人的利潤	2,496,403	2,033,469	22.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763,329	1,190,816	13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9	10.3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9	10.3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6.3	18.2	下降 1.9 個 百分點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增(減)(%)
總資產	41,992,159	28,576,548	46.9
總負債	22,256,977	16,101,249	38.2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18,843,289	11,663,725	61.6

概況

2015年,面對複雜多變的經濟形勢,本集團主動適應經濟發展新常態,堅持科技創新,大力拓展市場,創新業務模式,調整產品產業結構,強化管理,狠抓降本增效,提升發展質量和實現企業效益的新突破。

於報告期,本集團經營業績繼續維持增長態勢,全年實現收入人民幣23,951.6百萬元,較上年增長人民幣6,623.0百萬元,增長38.2%;實現除稅前利潤人民幣3,144.2百萬元,較上年增長人民幣671.3百萬元,增長27.1%;實現歸屬於本集團權益股東利潤人民幣2,496.4百萬元,較上年增長22.8%。於報告期,本集團利潤構成或利潤來源未發生重大變動。

財務回顧

I. 主營業務分析

利潤表相關科目變動分析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除百分比外)

	2015年	2014年	增(減)
			(%)
收入	23,951.6	17,328.6	38.2
營業成本	(17,936.9)	(13,134.0)	36.6
其它收入及收益	706.8	756.9	(6.6)
銷售費用	(646.6)	(458.6)	41.0
行政費用	(2,826.6)	(2,158.3)	31.0
財務費用	(51.8)	(14.7)	252.4
除税前利潤	3,144.2	2,472.9	27.1
所得税開支	(520.7)	(433.0)	20.3
年度利潤	2,623.5	2,039.9	28.6

收入

本集團收入較上年增長38.2%,設計集成業務、設備製造業務、系統交付業務、其他業務分別佔總收入的24.3%、28.8%、31.1%、15.8%。我們的三大主營業務的收入增長,主要原因在於:(i)中國軌道交通行業蓬勃發展,使得我們的訂單增多,業務規模擴大,其收入相應隨之增加,及(ii)2015年本集團堅定不移地執行「一業為主、相關多元」的發展戰略,全力開拓各領域市場份額,調整優化產業產品結構,各業務板塊營業收入均實現了較快增長。

訂單分析

於報告期,本集團新簽訂單人民幣 37,824.0 百萬元,較上年人民幣 30,413.2 百萬元,增長 24.4%;報告期末在執行合同額人民幣 35,633.9 百萬元。報告期內,本集團在國內軌道交通業務新簽訂單實現穩步增長的情況下,海外業務快速增長,全年出口簽約額 185.2 百萬美元,較上年增長 57.6%。

新產品及新服務的影響分析

於報告期,本集團堅持核心技術的自主創新,加快科研成果的產業化進程,完成城市軌道交通自主化 CBTC 系統推廣應用、城際鐵路 C2+ATO 列控系統成果轉化,開展了電務敏捷運維系統、超高速無線 寬帶、有軌電車系統升級、位置網等系統技術的研發和推廣,全年共計簽訂新產品及新服務合同人民幣 3.240.0 百萬元,完成新產品產值人民幣 2.313.1 百萬元。

其它收入及收益

於報告期,本集團其它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706.8 百萬元,較上年下降6.6%。主要是因為2014年我們的一筆收購,導致淨投資收益增加,使得當年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而2015年無該類型收益。

營業成本

於報告期,本集團營業成本為人民幣 17,936.9 百萬元,較上年增長 36.6%,低於收入增長幅度。2015年,本集團毛利率為25.1%,較上年24.2%提高了0.9 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業務發展導致成本上升,但由於本集團著力推動降本增效、提質升級,使得毛利率進一步提高。

銷售費用、行政費用及財務費用

於報告期,本集團三項費用合計人民幣3,525.0百萬元,較上年的人民幣2,631.6百萬元增長人民幣893.4百萬元,增長33.9%。三項費用合計佔收入的14.7%,較上年15.2%減少0.5個百分點。其中:(i)銷售費用人民幣646.6百萬元,較上年增長41.0%,主要是業務發展導致銷售費用增加所致;(ii)行政費用人民幣2,826.6百萬元,較上年增長31.0%,主要是研發投入增加所致;及(iii)財務費用人民幣51.8百萬元,較上年增長252.4%,主要是正常生產經營借款增加利息費用所致。

除税前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於報告期,本集團除稅前利潤為人民幣3,144.2百萬元,較上年增長27.1%。

所得税開支

於報告期,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520.7百萬元,較上年增長20.3%。本集團的有效稅率為16.6%,較上年減少0.9個百分點,主要是:(i)本集團在2014年進行收購後,我們因享受高新技術企業低稅率優惠政策的稅前利潤總額比例上升,降低了有效稅率:(ii)在本集團研發費用持續加大投入的情況下,研發費用允許加計扣除額也進一步增大,相應所得稅有效稅率進一步降低。

年度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於報告期,本集團年度利潤為人民幣2,623.5百萬元,較上年增長28.6%。

Ⅱ. 業務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各業務的收入及業績。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除百分比外)

				收入	營業成本	毛利率
				較上年	較上年	較上年
業務業績	收入	營業成本	毛利率	增(減)	增(減)	增(減)
			(%)	(%)	(%)	百分點
設計集成業務	5,808.4	3,651.8	37.1	18.3	11.5	3.8
設備製造業務	6,903.3	4,443.9	35.6	17.6	12.4	3.0
系統交付業務	7,438.2	6,654.0	10.5	38.6	37.0	1.0
其他業務	3,801.7	3,187.2	16.2	221.9	204.3	4.9
合計	23,951.6	17,936.9	25.1	38.2	36.6	0.9

設計集成業務:設計集成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於為軌道交通控制系統項目提供工程設計及系統集成等服務,並提供集成解決方案以實現控制系統的性能。報告期內,設計集成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5,808.4百萬元,較上年增長18.3%。毛利率為37.1%,較上年增長3.8個百分點,主要原因在於:(i)中國軌道交通業務的蓬勃發展帶動了我們業務收入的增長,(ii)本集團開展精細化管理,多措並舉控成本,使該板塊經濟效益有所提升。

設備製造業務:設備製造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於生產和銷售信號系統產品、通信信息系統產品及其他產品等。報告期內,設備製造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6,903.3百萬元,較上年增長17.6%。毛利率為35.6%,較上年增長3.0個百分點,主要原因在於:(i)中國軌道交通業務的蓬勃發展使得本集團提供的軌道交通設備業務量增加,(ii)銷售結構調整、高毛利率產品銷售佔比增加,以及有效落實降本增效一系列舉措,提升了設備製造板塊的整體毛利率。

系統交付業務:系統交付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於軌道交通控制系統項目提供施工、安裝、測試、維護等服務。報告期內,系統交付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7,438.2百萬元,較上年增長38.6%。毛利率為10.5%,較上年增長1.0個百分點,主要原因在於:(i)中國軌道交通業務的蓬勃發展,使得本集團系統交付服務業務量增加,(ii)加強項目成本管控及與業主的結算管理,部分項目的毛利率有所提升。

其他業務:其他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於市政工程承包及相關建設服務以及從事物流等。報告期內,其他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3,801.7百萬元,較上年增長221.9%。毛利率為16.2%,較上年增長4.9個百分點,主要原因在於:(i)本集團在深耕細作傳統通信信號業務的同時,大力拓展新興業務,使得該板塊收入快速增長(ii)本年度實施的部分項目毛利較高,拉高了該板塊的整體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各業務的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除百分比外)

	2015	5年	201	4年	
	收入	佔比	收入	佔比	增(減)
		(%)		(%)	(%)
國內市場	23,434.4	97.8	16,751.9	96.7	39.9
鐵路	15,702.9	65.6	13,642.0	78.8	15.1
城市軌道	3,929.8	16.4	1,928.8	11.1	103.7
其他業務	3,801.7	15.8	1,181.1	6.8	221.9
小計	23,434.4	97.8	16,751.9	96.7	39.9
國際市場	517.2	2.2	576.7	3.3	(10.3)
合計	23,951.6	100.0	17,328.6	100.0	38.2

於報告期,本集團國內市場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3,434.4百萬元,較上年增長39.9%,主要原因在於: (i) 中國軌道交通業務的蓬勃發展,使得我們的訂單增多,業務規模擴大,導致收入增加,(ii) 部分重點工程項目加快實施進度,帶動我們各板塊收入增加所致。

於報告期,本集團國際市場營業收入為人民幣 517.2 百萬元,較上年減少 10.3%,主要是海外工程項目 進度調整所致。大部分該等國際市場營業收入將於 2016 年得以確認。

Ⅲ. 現金流量表分析

現金流量表相關科目變動分析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763.3	1,190.8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018.3)	1,503.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699.4	52.1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為淨流入人民幣2,763.3百萬元,淨流入量較上年增長人民幣1,572.5百萬元,主要原因在於:(i)業務規模擴大使得我們的稅前利潤增加,(ii)本集團加大清理貿易應收款項及存貨的資金佔用,增加了經營現金流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為現金淨流出人民幣3,018.3百萬元,上年為淨流入人民幣1,503.9百萬元,主要原因在於: (i)我們2015年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增加及(ii)我們2015年固定資產處置相比2014年大幅減少。

報告期內,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流量為淨流入人民幣 5,699.4 百萬元,淨流入量較上年增長人民幣 5,647.3 百萬元,主要是我們 2015 年募集資金增加所致。

IV 財務比率

	2015年	201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流動比率(1)	160.3%	145.6%
速動比率(2)	147.6%	126.5%
負債權益比率(3)	2.4%	2.5%
總資產回報率(4)	7.4%	8.1%
股本回報率(5)	16.3%	18.2%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有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2) 速動比率按有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3) 負債權益比率按有關日期的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負債總額指長期和短期的計息債務的總和。
- (4)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度的利潤除以年初至年末資產總額平均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 (5) 股本回報率按年度的利潤除以年初至年末總權益平均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V 流動負債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除百分比外)

	2015 年12 年末3		2014年1 年末	2月31日 金額 佔總負債比例	增(減)
	金額	(%)	金額	(%)	(%)
流動負債總額	21,193.1	95.2	14,993.8	93.1	41.3
其中: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429.4	1.9	227.6	1.4	88.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954.2	49.2	6,985.7	43.4	5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501.0	24.7	4,416.5	27.4	24.6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3,998.9	18.0	3,136.3	19.5	27.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63.8	4.8	1,107.4	6.9	(3.9)
其中: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38.0	0.2	90.0	0.6	(57.7)
負債總額	22,256.9	100.0	16,101.2	100.0	38.2

於報告期末,流動負債中本集團短期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較上年增長**88.7%**,主要是正常經營業務的資金需求增加銀行借款所致。

於報告期末,流動負債中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較上年增長56.8%,主要是由於業務發展及項目數量增加所致。

於報告期末,流動負債中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較上年增長24.6%,主要原因在於:(i)構建在建工程等增加工程款;及(ii)宣告發放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的特別股利增加了應付股利。

於報告期末,流動負債中本集團應付客戶合同款項較上年增長27.5%,主要是由於(i)我們業務發展所導致的項目數量增加及(ii)客戶加快合同結算進度所致。

於報告期末,非流動負債中本集團長期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較上年減少**57.7%**,主要是由於將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從非流動負債重分類至流動負債所致。

借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總額約人民幣467.4百萬元,較上年的人民幣317.6 百萬元增長47.2%,主要由於正常生產經營業務資金所需借款增加所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總額均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長期計息借款及短期計息借款分別為人民幣 38.0 百萬元及人民幣 429.4 百萬元。下表載列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償還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到期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銀行貸款		
一年以內	429.3	227.6
第二年	17.4	48.1
三至五年(含五年)		41.0
其它貸款	446.7	316.7
一年以內	0.1	_
五年以上	20.6	0.9
	20.7	0.9
合計	467.4	317.6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 467.4 百萬元,而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則 為 人 民幣 117.6 百萬元。

截止報告期,資本化利息總額為人民幣零元。

截止報告期,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均為無抵押借款。

已質押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賬面價值共計人民幣201.0百萬元的資產(於上年:人民幣179.3百萬元)進行抵押用於開立銀行承兑匯票、保函保證金以及履約保證金等。該等資產包括人民幣2.5百萬元的應收票據(於上年:人民幣15.8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98.5百萬元的銀行存款(於上年:人民幣163.5百萬元)。

流動資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授出約人民幣30,150.0百萬元的授信額度(當中約人民幣21,711.6百萬元仍未動用亦不受限制)。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4,339.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3,142.3百萬元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98.1百萬元以美元計值及人民幣11.4百萬元以歐元計值,人民幣1.088.0百萬元以港幣計值。

VI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諾

截止報告期,本集團的現金基準的資本開支達人民幣977.0百萬元,當中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432.3百萬元,預付土地租賃款人民幣510.4百萬元及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34.3百萬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承擔人民幣 **126.3** 百萬元,將主要用作中國通號軌道 交通研發中心、軌道交通安全控制系統技術裝備能力提升技術改造。

VII 或有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VIII 員工及薪酬政策

截止報告期,本集團有16,584名全職僱員,而本集團本年度僱員成本總額達人民幣3,035.1百萬元。僱員聘留政策反映市況、業務需求及擴充計劃等多項因素。本集團計劃通過招募及培訓等多步流程聘任、培訓及留任優秀的專業人才,同時給予僱員可觀的績效掛鉤薪酬組合和發展機會。本集團定期進行僱員績效考核,其薪酬和獎金與績效掛鉤。此外,本集團按不同工作要求實施培訓計劃。本集團相信,該等措施有助提升僱員的生產能力。

IX 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對的風險,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市場利率波動風險主要來自浮息銀行借貸。本集團通過定期審查定息及浮息借款來管理其利率 風險。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以本集團人民幣進行交易。人民幣無法自由兑換為外匯,且將人民幣兑換為外匯須遵 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監管法規及條例。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均於中國內地營運,人民幣兑外匯之 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營運業績之影響甚微,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就此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減低本集 團承受之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可供出售投資及計入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本集團已制定政策,按照市場聲譽、營運規模及財務實力管理存放於各個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資金規模,以控制於任何單一金融機構存款所須承受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基本上全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均存放於管理層認為信貸質素較高之中國大型金融機構。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流動性風險主要取決於其能否保持營運現金流入足以償付到期債務,以及是否能獲取外部融資應 付已承諾未來開支。本集團通過償債期限各異的各類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確保資金持續充足兼具靈活 性,保證本集團有關未償還借貸的責任於任何年度均無重大償還風險。

X 2016年的業務展望

行業競爭格局和發展趨勢

競爭格局:隨著國家高鐵建設的不斷推進,加之國家整體經濟形勢進入新常態,經濟下行壓力加大,軌 道交通市場尤其通信信號市場逐漸成為關注熱點,新的競爭對手紛紛進入,市場競爭格局將愈加激烈。 但本集團的優勢地位在短期內將不會改變。

截止報告期,在中國高鐵四電集成市場,時速200-250km/h 綫路,本集團中標里程覆蓋率超過58%,排名第一,主要競爭對手有中國鐵建和中國中鐵及其子公司;時速300-350km/h 綫路,本集團中標里程覆蓋率超過72%,排名第一,主要競爭對手為中國鐵建及其子公司。在中國高鐵控制系統核心產品市場,本集團生產的高速鐵路核心設備在列控中心、調度集中系統、無線閉塞中心、計算機聯鎖、軌道電路和車載自動防護系統等核心產品方面擁有佔據領導地位的市場份額。

截止報告期,在城市軌道交通市場,本集團核心軌道交通控制系統產品和服務覆蓋了中國20個省份或自治區,和北京、上海、天津、重慶四個直轄市,在城市軌道交通信號系統市場獲得合同額超過49%, 龍頭地位穩固。集團下屬企業設計院、卡斯柯均擁有自主研發的CBTC系統,未來市場佔有率將繼續保 持絕對優勢。

發展趨勢:在國家鐵路方面,預計2016年國家鐵路市場規模與2015年基本持平,投資規模保持在人民幣8000億元左右。在城際鐵路方面,隨著城際鐵路投資建設主導權下放,各省市地投資建設城際鐵路、市域鐵路的熱情高漲,2015年國家發改委批復多個區域城際鐵路規劃,未來幾年已批復項目將陸續開工,預計2016年城際鐵路投資規模可達人民幣1000億元以上,並在未來5年逐年增加。在國際市場方面,中國通號參加鐵路總公司牽頭聯合體中標的印尼雅萬高鐵已開工建設,隨著國家「一帶一路」戰略延展鋪開以及國家各個層面的資本輸出和企業「走出去」戰略的推進,2016年及未來幾年將成為鐵路國際工程項目爆發期。在城市軌道交通領域,中國通號有軌電車業務取得突破,與甘肅省天水市簽訂天水有軌電車項目。目前,國際國內的城市軌道交通市場都呈現出高速增長態勢,預計2016年國內城市軌道交通市場投資規模可達人民幣3200億元人民幣。在智慧城市方面,中國通號業務發展態勢良好,順利中標貴州省銅仁市智慧城市項目,隨著智慧城市政策紅利釋放,中國智慧城市將迎來新一輪快速發展機遇。

本集團發展戰略

堅持以品質安全為生命,肩負國家鐵路通信信號民族產業走向世界的使命,加快科技創新步伐,加快轉型升級進程,發揮產業鏈一體化優勢,重點實現產業產品結構調整的戰略性突破、關鍵核心技術的歷史性突破、中國高鐵標准與產業輸出的國際化突破。不斷推進鐵路控制系統核心技術向智慧城市、物聯網、超高速無線寬帶等相關領域的拓展,成為綜合型信息系統產品、解決方案與服務的提供商。積極把握有軌電車等新興軌道交通裝備、相關行業智能製造裝備等新興產業的發展機會,培育新產業成為新的經濟增長點。緊隨國家「一帶一路」、「走出去」戰略,積極拓展海外高鐵市場,加快中國通號國際化進程,發展成為以軌道交通控制技術為特色的世界一流的跨國產業集團。

經營計劃

本集團立足中長期戰略確定的「七大業務板塊」,加快科技創新與轉型升級,發揮產業鏈一體化優勢,通 過投資並購、資源整合,夯實傳統業務,發展新興業務。為達經營目標,本集團將進一步強化兩級經營 體系,優化行銷佈局;創新商業模式和業務模式,拓展新興市場和新興業務;加大行銷力度,提高市場 佔有率;加強海外市場拓展,加快國際化進程。

可能面對的風險

- 1. **宏觀經濟風險:**世界經濟緩慢復蘇,我國經濟進入新常態,市場競爭趨於白熱化,宏觀經濟的不確定性給本集團發展帶來了較大的戰略風險。
- 2. 政策風險:由於中國外匯管理制度、税收政策、基礎設施行業政策等變化帶來的不利影響等。
- 3. 市場風險:鐵路、城市軌道交通等基礎設施建設增長具有一定空間,但城市軌道交通建設由於各地嚴格控制地方債務規模,導致地鐵等軌道交通建設多採取PPP模式,投資期限較長,佔用資金較多,投資風險增大。
- 4. 財務風險:當融資環境變化,可能存在不能滿足生產經營、投資活動所需現金的風險和產品市場發生變化,本集團產量不均衡,生產高峰期資金需求量較大,有可能存在不能滿足生產經營所需資金的風險受經濟環境影響,由於市場波動,部分客戶經營可能受到較大影響,導致公司應收賬款回款難度加大。

- 5. **海外並購風險:**目標國經濟、政策等宏觀環境不穩定:收購標的所在國的並購審查存在難以通過 風險;收購後資源整合及企業文化融合困難等。
- 6. 法律風險:本集團智慧財產權風險與公司的生產經營活動是密不可分的,貫穿公司的全過程。主要表現在企業名稱、專利技術、專有技術、註冊商標、商業秘密、商品包裝裝潢等智慧財產權被侵犯的風險。同時存在公司侵犯他人的智慧財產權,捲入智慧財產權糾紛或不正當競爭行為的風險。本集團海外市場擴大,但海外法律事務操作經驗少。在本集團的出口業務中,面臨著智慧財產權、法律適用等法律風險。

核心競爭力

1. 具有較強科技創新能力及系統集成能力。

中國通號在鐵路通信信號領域處於技術領先地位,參與制訂中國鐵路通信信號的行業標準和規範,具有較強的科技創新能力,已擁有自主智慧財產權的C3列控系統技術和CBTC系統技術,並具有較強的系統集成能力。

2. 具有全產業鏈綜合優勢

中國通號形成了較為完整的專業化產業鏈,具有資本運營、研究設計、系統集成、產品製造、技術服務、運營維護的一站式服務能力。

3. 擁有一批業內領先的專業技術人才

中國通號在長期的項目實踐過程中,鍛煉了一支吃苦耐勞、能打硬仗的隊伍,尤其是通信信號專業技術人才培養能力突出,在業內具有重要影響力。

4. 具有良好的客戶關係

中國通號多年來承接了大量國家重點項目,技術上積累了豐富經驗,業務經營和工程實踐使中國通號積累了堅實的客戶基礎和良好的合作資源。

5. 資產品質較高,具有較大的融資空間

中國通號近幾年經營業績好,企業保持一定規模的增長態勢。資產負債率低處於行業良好水平,資產品質較高,具有多渠道、低成本的融資能力,能夠支撐企業轉型升級發展需要。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呈本董事會初步報告、業績初步公告,以及本集團2015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全份董事會報告將載於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向H股股東寄發的年度報告當中。

公司資料及首次公開發售

本公司為於2010年12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於2015年8月7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基本信息載列於本公告第4頁至第5頁的《公司資料》中。

主營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本公司為客戶提供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設計集成、設備製造及系統交付的一站式專業化服務,通過推行專業化的[三位一體]業務模式,為整個產業鏈獨立提供全套產品和服務的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

本公司主要從事以下三類業務:

- *設計與集成*:主要包括為軌道交通控制系統工程提供工程設計及系統集成等服務,並提供集成解決方案 以實現控制系統的性能;
- 設備製造:主要包括生產和銷售信號系統產品、通信信息系統產品和其他產品等;及
- 系統交付:包括為軌道交通控制系統工程提供施工、安裝、測試、維護等服務。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表現、影響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的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公告第**7**頁至第**20**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

2015年度,本集團持續注重節能環保,致力設立一個綠色、安全及舒適的工作環境。本集團設立了信息化平台建設等電子化辦公手段,在無紙化辦公方面取得顯著成效。同時,本集團亦推廣節能環保意識,通過辦公區域節能降耗管理,降低水、電、煤、氣等能源消耗。另一方面,本集團鼓勵召開電視電話會議,減少公車使用和差旅,降低因公務出行產生的碳排放和能源消耗。

遵守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 H 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國資委《中央企業全面風險指引》等相關境內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管。本集團已實施內部控制以確保符合該等法律法規。通過對於本集團業務的審視,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在重大方面均符合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要求。

有關本公司面對的法律風險之討論與分析載於本公告第7頁至第20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

股份發行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8月7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有關上市的招股書已刊載於聯交所披露網站 (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crsc.cn)。

首次公開發售

於2015年8月7日,本公司就首次公開發售按每股6.30港元之價格發行1,750,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自首次公開發售獲得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聯交所交易徵費、香港證監會徵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費以及收款銀行費用)約為11.023.9百萬港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之詳情披露於招股書。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招股書所述的超額配售權已於2015年8月28日獲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部分行使,涉及合共39,819,000股H股(「超額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2.28%,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售。超額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6.3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15年8月30日結束。本公司穩定價格操作人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i) 相當於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
- (ii) 於穩定價格期內,以每股H股5.67港元至6.30港元的價格範圍(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連續在市場購買合共232,681,000股H股,相當於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約13.30%;
- (iii) 於穩定價格期內,以每股H股6.43港元至6.55港元的價格範圍(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在市場出售合共10,000,000股H股,相當於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約0.57%;及
- (iv)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15年8月28日按發售價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其中涉及超額配發股份,以便向已同意延遲交付根據各基礎投資協議所認購 H 股的若干基礎投資者交付有關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使用情況

本公司於2015年8月7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就其於聯交所上市而首次公開發售新股及因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聯交所交易徵費、香港證監會徵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費、收款銀行費用)約為11,274.7百萬港元,擬用作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28日之招股書「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建議用途使用。

本公司就其於聯交所上市而首次公開發售新股及因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使用情況如下:

報告期末,募集資金共計支出2,696.3 百萬人民幣。其中,用於補充流動資金900.0 百萬人民幣,用於中國通號軌道交通研發中心建設1,130.7 百萬人民幣,西信公司生產基地技術改造665.6 百萬人民幣。

除上述資金使用外,本公司所得款項剩餘資金約1,274.7百萬港元,人民幣5,551.1百萬元尚未使用,此部分資金存放於本公司在銀行開設的專用賬戶。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載於本公告第78頁的經審計合併綜合收益表。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79頁至第80頁的經審計合併財務狀況表內。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2月6日通過的決議,經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5月21日通過的決議修訂及補充後,本公司向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東宣派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全部累計未分配可供分配利潤作為特別股息。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未分配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3,227.7百萬元。本公司動用其於2015年6月的在手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向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東派付該特別股息。於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間未分配可供分配利潤的特別股息實際金額(「餘下特別股息」),本公司已委聘獨立核數師為確定餘下特別股息的金額進行審計。根據審計結果,由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間的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125.1百萬元(以中國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審計結果之孰低者為準)。在撥付法定及酌情儲備後,本公司已向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東派付的餘下特別股息金額為人民幣723.4百萬元。本公司的H股股東無權享有餘下特別股息。

末期股息分派預案及政策

末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5月21日之2015年度第二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決議及本公司招股書中就股息政策的說明,本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現金充足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合併報表可供分配利潤(以中國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審計結果之孰低者為准)的15%。

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將適時公佈的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指定的股權登記日在冊的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全體股東」)派發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之股息(「末期股息」),每股派發人民幣0.025元現金股利(含税)。所派2015年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其中內資股股東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東以港幣支付,港幣匯率以宣佈派發股利之日前三個工作日(含宣佈派發股利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收市價折算。該等末期股息將於2016年6月30日或之前進行派發。上述利潤分配預案有待本公司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

代扣代繳末期股息所得税

境外股東的末期股息所得税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份,但不包括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下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為滬港通投資者所持有的本公司H股股份)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稅收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檔的規定,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境外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 10% 税率的税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 10% 的税率為該等 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税率的税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 暫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 款,本公司將按照《稅收通知》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請符合條件的股東及時向本公司 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通知》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 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税率的税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相關税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 20% 税率的税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與中國沒有簽訂税收協定的國家 (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 20% 的税率為該等 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中國內地股東的末期股息所得税

代扣代繳滬港通內地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個人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不代扣代繳滬港通內地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企業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股東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企業股東連續持有本公司H股滿十二個月取得的股息免徵企業所得稅。建議本公司H股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已發行股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總數為人民幣8,789,819,000元,分為8,789,819,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在本報告期內,本公司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及股份轉換,發行及配發合共43,801,000股H股,包括(i)3.982,000股由內資股轉換成的H股,及(ii)本公司額外發行及配售的39.819,000股H股。

回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在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及本集團概無回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沒有擁有其中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的 投資物業或持作發展及/或出售的物業。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前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佔該年度收入總額約18.7%,其中最大客戶的銷售總額佔該年度收入總額約4.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前五大供應商的購買總額佔該年度銷售成本約12.0%,其中最大供應商的購買總額佔該年度銷售成本約6.2%。

於**2015**年度內,概無董事、董事的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委託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本集團概無在中國境內的金融機構存放委託存款,也沒有定期存款已經到期而又未能取回的情況。

對外捐贈

2015年度,本公司向地方慈善機構及貧困縣政府等機構捐款總額為人民幣0.72百萬元。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載列於2015年度,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職位委任日期
董事		
周志亮先生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2012年1月31日
李燕青女士	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	2010年12月29日
尹剛先生	執行董事及總裁	2015年5月21日
王嘉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5月21日
辛定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5月21日
陳津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5月21日
高樹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5月21日
監事		
田麗豔女士	監事會主席	2015年5月21日
高帆先生	監事	2015年5月21日
趙秀梅女士	職工代表監事	2015年5月21日
高級管理人員		
尹剛先生	總裁及執行董事	2015年5月22日
孔寧先生	總會計師	2010年12月29日
陳紅先生	副總裁	2013年4月18日
黃衛中先生	副總裁	2013年4月18日
胡少峰先生	董事會秘書、副總會計師	2013年5月29日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各自的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於報告期內並無變更。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公告第67至77頁。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及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約,服務合約主要詳情包含: (1)從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由取得股東批准委任當日起計;及(2)可根據各份合約的條款予以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或監事概無亦不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以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形式支付。

報告期內,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一節的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吳詠珊女士為SW Corporat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助理副總裁除外)的酬金範圍的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直接或間接參與訂立各董事或監事或彼等有關連的實體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關係、與 本公司業務有關、且於本年度內或結束時仍然有效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報告期內,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董事及監事在競爭業務中任職

本集團與中國通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部份業務存有競爭關係。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志亮先生)投入絕大部份時間管理本公司的日常運作。

本公司進一步確認,於本公告日,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不涉及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中國通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的日常運作。

下表概述在中國通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任職的本公司董事情況:

在中國通號集團及其 在本集團擔任的主要職務 附屬公司擔任的主要職務

周志亮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中國通號集團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聯繫人均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概無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予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或親屬關係。

董事保險

姓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為本公司董事購買了有效的董事保險。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業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相關股份	已發行股份
				類別中的概約	總額的概約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的股份數目	百分比(%)	百分比(%)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604,426,424(好倉)	96.82	75.14
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1)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3,063,000(好倉)	6.25	1.40
中國海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1)	H股	實益擁有人	123,063,000(好倉)	6.25	1.40
上海振華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3,063,000(好倉)	6.25	1.40
上海振華港口機械(香港)有限公司(2)	H股	實益擁有人	123,063,000(好倉)	6.25	1.40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H股	實益擁有人	178,982,000(好倉)	9.09	2.04
China Railway Group Investment	H股	實益擁有人	123,063,000(好倉)	6.25	1.40
(Hong Kong) Limited(3)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3,063,000(好倉)	6.25	1.40
Corporation ⁽³⁾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3)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3,063,000(好倉)	6.25	1.40
China Railway International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3,063,000(好倉)	6.25	1.40
Group Co., Limited(3)					

附註:

- 1. 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透過中國海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上海振華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透過上海振華港口機械(香港)有限公司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透過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China Railwa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imited 及 China Railway Group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份優先購買權、股份期權安排

2015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優先購買權、股份期權安排:中國法律或本公司章程均無明確關於股份優先 購買權的條款。

中國通號集團遵守避免同業競爭承諾

本公司收到中國通號集團確認函,確認**2015**年度中國通號集團已遵守其向本公司出具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所做的各項承諾。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 22.40%,符合本公司上市時獲得的公眾持有量豁免函的規定,詳情請參考招股書及本公司2015年8月30日 發佈的有關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的公告。

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進行的關連交易如下: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下列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國通號集團與本公司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通號集團於2015年7月19日簽訂了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與中國通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根據實際需要向對方租賃土地、房屋等在內的物業。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包括:(1)租金定價政策(見下文):(2)本集團與中國通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須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原則就相關租賃物業及設施訂立具體協議,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物業租金、付款方式及其他使用費;及(3)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經雙方協商同意,可以續約。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租金定價政策為,經有關方公平協商,並參考當地規模及品質相似物業之現行市價釐定。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現時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的各相關年度 「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國通號集團與本公司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通號集團於2015年7月19日簽訂了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通號集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中國通號集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通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根據實際需求向我們提供後勤等綜合 服務。

中國通號集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包括: (1)服務費用定價政策(見下文): (2)除公開招標外,雙方須於每年釐定的日期內確認下一年度的服務需求計劃或對本年度服務項目的調整計劃: (3)本集團與中國通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須根據中國通號集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原則就相關服務訂立具體協議,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服務具體範圍、服務方式及付款方式等:及(4)中國通號集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經雙方協商同意,可以續約。

中國通號集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為,中國通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後勤服務均按照服務成本定價,並不從中獲利,以確保服務費用公平合理或較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更優惠於本集團。

中國通號集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現時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的各相關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國通號集團與本公司域名使用許可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通號集團於2015年7月19日簽訂了域名使用許可協議(「域名使用許可協議」)。根據域名使用許可協議,中國通號集團同意授權本集團無償使用其擁有的域名「crsc.cn」「crsc.com.cn」「crsc.中國」。域名許可使用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10年。

域名使用許可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現時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的各相關年度 「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卡斯柯與阿爾斯通投資服務協議

卡斯柯與阿爾斯通投資於2015年4月27日簽訂了一份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阿爾斯通投資向卡斯柯指派人員並提供支援性的服務,卡斯柯向阿爾斯通投資支付年度服務費及指派人員的年度獎金。該協議在卡斯柯經營期限內保持有效。服務協議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

服務協議的定價政策為,自2006年3月1日起至2007年3月31日止,該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服務費為人民幣1,650,165元,之後每年的費用數目根據阿爾斯通投資提供此項服務實際發生的費用經雙方商定後進行調整。該服務協議項下派遣人員的年度獎金由卡斯柯董事長和副董事長決定。

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現時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的各相關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上述交易之所以屬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僅因其交易對方是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b)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卡斯柯與ALSTOM Transport S.A. U888技術轉讓框架協議

卡斯柯與ALSTOM Transport S.A.於2008年9月10日簽訂了U888技術轉讓框架協議(「U888技術轉讓框架協議」)。根據U888技術轉讓框架協議,ALSTOM Transport S.A.同意向卡斯柯轉讓相關技術且卡斯柯願意接受該技術以應用URBALIS 888解決方案以及製造和銷售UNIVIC和2003 Platform。為此目的,ALSTOM Transport S.A.授予卡斯柯使用相關技術的權利,而相關技術不可轉讓且不可被再許可。該協議有效期至2023年3月4日。

U888技術轉讓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為,根據轉讓技術價值,轉讓過程中將需由ALSTOM Transport S.A.提供的產品組裝、檢驗測試、維修、培訓及其他服務的需求數量,由ALSTOM Transport S.A.提供報價,經雙方公平談判協商後確定。

U888 技術轉讓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現時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的各相關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上述交易之所以屬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僅因其交易對方是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b)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與ALSTOM Transport S.A. 及阿爾斯通交通控股互供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ALSTOM Transport S.A.及阿爾斯通交通控股於2015年7月13日分別簽訂了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經雙方協商,可續約。在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我們可與ALSTOM Transport S.A.及阿爾斯通交通控股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互相提供技術服務。

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為,就本公司需要的技術服務,一般通過招標程式選擇供應商,定價則根據具體市場投標競爭情況及阿爾斯通提供服務的質量、工作量、人工成本等多方面因素綜合考慮。就本公司向阿爾斯通提供的技術服務,通常根據當時的項目情況、規模、需求,以及人工、物料、運輸物流等成本,結合當時項目投標的市場競爭情況綜合考慮來進行定價。

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現時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的各相關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上述交易之所以屬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僅因其交易對方是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b)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與ALSTOM Transport S.A. 及阿爾斯通交通控股銷售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ALSTOM Transport S.A.及阿爾斯通交通控股於2015年7月13日分別簽訂了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經雙方協商,可續約。在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我們可向ALSTOM Transport S.A.及阿爾斯通交通控股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銷售產品。

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為,依據阿爾斯通的項目情況、規模、需求,以及人工、物料、運輸物流等成本,結合市場供需情況綜合考慮。

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現時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的各相關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上述交易之所以屬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僅因其交易對方是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b)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下列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現時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的各相關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4和14A.76(2)(a)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與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通號集團於2015年7月19日簽訂了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根據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可與中國通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互相採購或銷售材料、設備、零配件及相關產品(包括提供相關外協加工業務)等。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包括:(1)定價政策(見下文):(2)除公開招標外,雙方須於每年釐定的日期內確認下一年度的需求計劃或對本年度需求的調整計劃:(3)本集團與中國通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須根據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原則就相關業務訂立具體協議,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具體業務內容、質量標準、具體費用及付款方式等;及(4)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經雙方協商同意,可以續約。

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為,以市場價為基礎,結合材料採購費用、人工成本、管理費用、銷售產生的運輸費及包裝費、稅負和利潤標準等來具體定價。本集團向中國通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產品的定價乃參考並遵循中國通號集團與海外項目合同方的合同約定。中國通號集團以其與海外項目合同方約定的價格從本集團購買產品並提供給海外項目合同方,並不賺取任何利潤。

本公司已就上述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規定,條件是2015年、2016年、2017年的各年,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的交易總值不得超過招股書所載相關年度上限;聯交所已批准上述豁免。

報告期內,聯交所批准的採購/銷售豁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109,629 千元和人民幣 81,332 千元。本集團與中國通號集團在上述協議項下實際發生的採購/銷售總交易金額為人民幣 95,025 千元和人民幣 27,013 千元。

本公司與中國通號集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通號集團於2015年7月19日簽訂的中國通號集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可以向中國通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物業委託管理、技術服務等綜合服務。中國通號集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包括:(1)服務費用定價政策(見下文);(2)除公開招標外,雙方須於每年釐定的日期內確認下一年度的服務需求計劃或對本年度服務項目的調整計劃;(3)本集團與中國通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須根據中國通號集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原則就相關服務訂立具體協議,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服務具體範圍、服務方式及付款方式等;及(4)中國通號集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經雙方協商同意,可以續約。

中國通號集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為,物業委託管理服務的服務費由有關方公平協商,並參考當地規模及品質相似物業所需服務費用之市價釐定。本集團向中國通號集團和/或其聯繫人提供技術服務的定價遵循中國通號集團與項目合同方的合同約定。中國通號集團以其與項目合同方約定的價格從本集團購買技術服務並提供給項目合同方,並不賺取任何利潤。

本公司已就上述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規定,條件是2015年、2016年、2017年的各年,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的交易總值不得超過招股書所載相關年度上限;聯交所已批准上述豁免。

報告期內,聯交所批准的豁免上限為人民幣 35,000 千元。本集團在上述協議項下,於報告期內未向中國通號 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實際提供的綜合服務交易。

本公司與ALSTOM Transport S.A. 及阿爾斯通交通控股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ALSTOM Transport S.A.及阿爾斯通交通控股於2015年7月13日分別簽訂了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經雙方協商,可續約。在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我們可向ALSTOM Transport S.A.及阿爾斯通交通控股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產品。

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為,就本公司需要的產品,一般通過招標程式選擇供應商,定價則結合具體市場投標競爭情況、阿爾斯通的報價、項目的具體情況及產品成本等綜合考慮。如不進行招標程式,則需參考歷史價格,通過雙方的談判溝通定價。

本公司已就上述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規定,條件是2015年、2016年、2017年的各年,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的交易總值不得超過招股書所載相關年度上限;聯交所已批准上述豁免。

報告期內,聯交所批准的豁免上限為人民幣 **153,880** 千元。本集團在上述協議項下,向阿爾斯通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實際採購的總金額為人民幣 **123,734** 千元。

非豁免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本公司與關連人士概無訂立任何非豁免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上述持續性關連交易進行審核,確認:該等交易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該等交易 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務條款, 則對本公司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協力廠商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該等交易是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核數師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規定,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鑑證業務」及參考實務説明第 740 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所進行的工作,安永已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就前述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 (a) 安永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就本集團提供商品及服務所涉及的交易,安永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安永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
- (d) 就前述披露的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安永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未超本公司訂立的全年上限。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2015年的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政策

本公司編製 2015 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時所採取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主要會計政策一致。

核數師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北京分所為本公司2012年度及2013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年度財務報表的核數師。

2014年**11**月,董事會決定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2014**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核數師。

2014年12月,董事會決定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上市發行之核數師。

2015年**7**月,董事會決定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2015**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核數師。

2016年3月,董事會建議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16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核數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2016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年度財務報告審計的核數師,任期自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至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此建議待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亮 董事長

重大事項

重大法律訴訟、仲裁和媒體普遍質疑的事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存在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仲裁和媒體普遍質疑的事項。就董事所知, 也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報告期內資金被佔用情況及清欠進展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資金被佔用情況及清欠進展的事項。

破產及重組

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破產及重組的事項。

資產交易、企業合併事項

茲提述招股書中「財務信息-營業紀錄期間及之後的收購-營業紀錄期間之後擬議收購事項」,有關本公司 擬通過增資方式收購鄭州中原經擴大股本的65%的內容。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出資人民幣 325,000千元,並已取得鄭州中原的控制權。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擬議收購事項的若干披露要求。有關收購鄭州中原以及鄭州中原業務及財務重點的詳情,請參見招股書「我們的歷史及發展一擬議收購事項」、「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一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財務信息一營業紀錄期間及之後的收購一營業紀錄期間之後擬議收購事項」各節。

除上述事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涉及任何資產交易、企業合併的事項。

公司股權激勵情況及其影響

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公司股權激勵情況的事項。

重大合約

除於本公告「關連交易」一節中披露之外,本公司或其任何一家子公司概無和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家除本集團之外的子公司簽訂重大合同,且本集團並不存在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家除本集團之外的子公司之間提供服務的重大合同。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權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權的事項。

買賣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買賣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事項。

面臨暫停上市和終止上市風險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導致暫停上市或終止上市的情形,亦未涉及任何因暫停上市或終止上市 而須進行的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的詳細安排和計劃

重大期後事項

自201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適時公佈 2015 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開日及為決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 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

本公司將就本次H股股息派發的基準日及暫停股東過戶登記日期另行通知。

其他重大事項的説明

成功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情況

2015年8月7日,經香港聯交所批准,本公司發行的1,750,000,000股H股,以及中國通號集團、誠通集團、中國國新及國機集團為進行國有股轉持而劃轉給社保基金並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的175,000,000股H股,合計1,925,000,000股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並開始上市交易,H股股票簡稱為「中國通號」(中文)、「CHINA CRSC」(英文),H股股票代碼為「3969」。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於2010年12月29日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450,000萬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百。其中,發起人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公司持有435,754萬股,佔96.8343%;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190萬股,佔0.9311%;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持有4,190萬股,佔0.9311%;中金佳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676萬股,佔0.3724%。

2013年12月6日,公司向原股東同比例增資發行普通股250,000萬股,公司的股份總數變更為普通股700,000萬股。其中,發起人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公司持有677,839萬股,佔96.8343%;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518萬股,佔0.9311%;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518萬股,佔0.9311%;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持有6,518萬股,佔0.9311%;中金佳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607萬股,佔0.3724%。

經中國證監會以證監許可[2015]1630號文批准,公司首次向境外投資者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普通股 178,981.9萬股(含超額配售 3,981.9萬股),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國有股東根據《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和國務院有關規定,在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同時將所持 17,898.2 萬股國有股 劃轉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該等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上述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股本為 878,981.9 萬股,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 878,981.9 萬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 682,101.8 萬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77.6%: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含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 196,880.1 萬股, 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22.4%。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利益及提升公司價值及問責性。

本公司的H股已於2015年8月7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為確認本公司能夠充分履行本公司在《上市規則》下的義務,本公司已制定有效的公司監管架構並不時檢討及改善其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機制。

本公司亦嚴格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工作細則、《公司法》、及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規範運作,依法做好公司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和服務工作。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董事會認 為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直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已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及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期間任職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志亮先生(董事長) 李燕青女士 尹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嘉傑先生

辛定華先生

陳津恩先生

高樹堂先生

董事會成員之間(特別是董事長與總裁之間)概無存有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董事簡歷載於本公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一節。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章程」)第一百三十條規定,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規定,董事須向發行人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所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公眾公司或組織的性質及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各董事已同意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其承擔。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列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應至少佔上市公司董事會三分之一,本公司已依此委任 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 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長及總裁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的角色及職責由不同個人擔任,並以書面清晰界定。

周志亮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尹剛先生為本公司總裁。董事長及總裁的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以保留獨立性以及觀點及判斷的平衡。

根據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條,董事長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三)督促、檢查專門委員會的工作;
- (四) 聽取公司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提出指導性意見;
- (五)在發生不可抗力、重大危機或對生產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情形,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
- (六)提名公司董事會秘書人選名單;
- (十)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八)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代表公司對外簽署有法律約束力的重要文件;
- (九)組織制訂董事會運作的各項規章制度,協調董事會的工作;
- (十)審批公司董事會工作經費的使用方案;
- (+-)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十二)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根據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條,本公司設一名總裁、若干名副總裁及一名總會計師。根據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方案;
-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裁、總會計師;
- (七)按有關原則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員;
- (八)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負責管理董事會的運作,而總裁則負責本公司的業務營運。董事長與總裁和所有董事保持溝通,確保他們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有重大的業務發展與事情,並負責建立與維持高效率的行政隊伍以支持其履行職責。

董事委任任期

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為(其中包括)(a)任期三年,由取得股東批准委任當日起計及(b)可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

董事的提名及任免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過程均載於章程內。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以及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的職責

根據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條,董事會的職責包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方案;
- (七)制訂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方案;
- (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購回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重組、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 決定章程第六十三條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 (十)決定公司一年內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購買和出售重大資產事項;
- (十一) 決定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關聯交易事項;
- (十二) 決定公司單項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的重大投資項目;
- (+三) 決定累計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的委託理財及資產抵押、質押事項;
- (十四) 決定單項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10% 的預算外費用支出;
- (十五)決定單筆金額不超過500萬元人民幣的公司對外捐贈和贊助計劃;

- (+六)制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改方案;
- (十七)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總會計師,並決定 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
- (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二十-) 制定公司的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和企業文化建設方案,並對其實施進行監控;
- (二十二)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並實施監控;
- (二十三)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計四)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
- (二十五) 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定期評估並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狀況;
- (二十六)制訂股權激勵計劃;
- (二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二十八)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前款決議事項中,第(六)、(七)、(八)、(十六)、(二十六)項,須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 其餘決議事項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董事會審議本條第(九)項事項時,除需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 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共同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責任,如下:

- (一)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作出推薦建議;
- (二)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三)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四)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五)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董事會及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均已檢討及批准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董事會亦已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政策、常規、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以及監察並組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課程。

董事培訓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會於其獲委任初期接受正式、全面及因應個別董事而設計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適當了 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以及充分認識到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項下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董事將持續獲提供有關法定及監管制度以及業務環境的最新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持續向董事提供資訊及專業發展。個別董事亦參與有關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課程或透過參加培訓課程或透過網上支援或閱讀有關資料而進一步提高其專業發展水平。

報告期內,執行董事周志亮先生、李燕青女士、尹剛先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嘉傑先生、辛定華先生、陳津恩先生、高樹堂先生均於公司上市前接受了由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有關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管的持續性義務和責任的培訓。此外,公司執行董事還接受了由公司法律顧問及花旗銀行提供的跨境拼購培訓、由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上市公司規範治理與風險控制培訓、由公司核數師提供的財務管理培訓;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定華先生還接受了香港聯交所及Trinity Limited舉辦的多次專業培訓,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嘉傑先生、陳津恩先生、高樹堂先生還接受了國資委及其他相關境內機構舉辦的多次專業培訓。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公司應分別於定期會議召開 14 日以前和臨時會議召開 5 日以前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送達、郵件、傳真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允許的方式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説明並記載於會議記錄。

根據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條,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或重大利害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或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或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或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至少三天,本公司會向全體董事及/或相關委員會成員發出會議議程連同所有適用、完整及可靠資料,供董事及/或相關委員會成員知悉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從而令彼等可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必要時個別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在每次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本公司會向董事傳閱會議記錄初稿供彼等審閱,而定稿將可供董事查閱。

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會共舉行了八次會議,包括審閱及批准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及財務決算、利潤分配、全面預算、重大投資、董事及高管人員任免等事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任內董事會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董事會次數	任內董事出席 股東大會次數/ 股東大會舉行次數
周志亮先生	8/8	3/3
李燕青女士	8/8	3/3
尹剛先生	5/5	1/1
王嘉傑先生	5/5	1/1
辛定華先生	5/5	1/1
陳津恩先生	5/5	1/1
高樹堂先生	5/5	1/1
施衛忠先生	2/2	1/1
陳紅先生	2/3	0/2
張偉先生	2/3	1/2
佟保安先生	3/3	2/2
白敬武先生	2/3	2/2

2015年5月22日,公司董事會完成換屆。第一屆董事會成員為周志亮、李燕青、施衛忠、陳紅、張偉、佟保安、白敬武:第二屆董事會成員為周志亮、李燕青、尹剛、王嘉杰、辛定華、陳津恩、高樹堂。應出席會議但未出席董事均按法定程序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表決。

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授權,認真履行決策職責;監督經理層貫徹落實董事會決議,保證董事會決議得到有效落實;執行股東大會決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和管理層的職權已在章程中界定。董事會負責對本公司重大事宜作出決策,包括批准及監督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及其他重大財務及運作事宜。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均由其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負責。

全體董事可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符合董事會議事程序以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各董事一般可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授予不同的委員會。本公司已根據中國有關法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及章程有關企業管治之規定成立五個董事委員會,包括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質量安全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燕青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津恩先生及王嘉傑先生,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津恩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一)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二)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程序及方法並提出建議;
- (三)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進行考察,並向董事會提出考察意見和任職建議;
- (四)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 (五)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六)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尤其是董事長及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七)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但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的除外;及
- (八)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益處良多,提名委員會制定了有關提名及委任新董事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明:提名委員會可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期限等。在考慮上述相關因素後,提名委員會按董事任選的優勢及其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向董事會作出最終的委任建議。董事會的組成情況(包括各位董事的性別、年齡及服務任期)將每年在年報中披露。

提名委員會審議董事會組成過程中將依照上述計量標準予以審議及採納。根據各董事的技能和經驗以及對本公司業務的適合度作出評估後,提名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在報告期內現有董事會架構合理,符合「董事會成員 多元化政策 | 的要求,無須作出調整。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高樹堂先生、辛定華先生及陳津恩先生,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樹堂先生擔任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一)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建立正規、透明的薪酬政策制訂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研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績效評價程序、薪酬及獎懲辦法,提交董事會批准;
- (三)審查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並對其進行績效考核評價;
- (四)根據董事會通過的本公司方針及目標而審查並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五)負責擬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審查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
- (七)審查及批准因董事行為不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
- (八)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不得自行確定或參與擬定其薪酬;
- (九)對本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 (十)對本公司的股權激勵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十一)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但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的除外;及
- (+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會議出席次數/
董事姓名	舉行次數
高樹堂先生	1/1
辛定華先生	1/1
陳津恩先生	1/1

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已審議聽取《關於中國通號企業負責人薪酬情況的匯報》,監督企業負責人薪酬核定與發放,研究發揮薪酬激勵機制對企業改革發展的促進作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已制訂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的正式及透明的程序。

1

高級管理層的履歷於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一節披露。報告期內按範圍劃分支付予 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人民幣 700,000 元
 3

人民幣 700,000 至人民幣 800,000 元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辛定華先生、王嘉傑先生及高樹堂先生,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定華先生擔任主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一)就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續聘或者更換、解聘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問題,採取合適措施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審查外部審計機構的報告;
- (二)按適用的標準審查、監督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並在審計工作開始前事先就 審計性質、範疇和有關申報責任等相關問題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
- (三)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相關建議;
- (四)審查、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和(若擬刊發)季度報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 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五)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並持續監督該制度的實施,確保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本 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否有效;
- (六)檢討本公司遵守所適用的企業管治守則情況及審閱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披露企業管治報告;
- (七)與本公司管理層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討論,確保本公司管理層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監督本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實施和內部控制自我評價情況,協調本公司內部控制審計及其他相關事宜;

- (八)確保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審查並監督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的運作是否有效;
- (九)審查本公司的財務、會計政策及實務;
- (十)審閱外部審計機構向本公司管理層提交的《審核情況説明函件》、外部審計機構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內部控制系統向本公司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本公司管理層作出的回答;
- (十一)確認本公司的關聯/關連方名單,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對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的關聯/關連交易進行初審;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進行審查;
- (+二)向董事會提交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年度報告,審議公司風險管理策略和重大風險管理解決方案;
- (+三)審議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的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十四) 監督並控制本公司受到海外制裁法律影響的風險,確保與海外制裁法律相關的受制裁交易的信息得到及時、完整、準確的披露;及
- (+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報告期內,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舉行了二次會議,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辛定華先生	2/2
王嘉傑先生	2/2
高樹堂先生	2/2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中期業績。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討論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並已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有效性及2015年財務報表審計計畫。同時,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二次。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周志亮先生、李燕青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樹堂先生、陳津恩先生及王嘉傑先生,現由執行董事周志亮先生擔任主席。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一)確立本公司戰略制定程序的基本框架,對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對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審核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 並提出建議;
- (四) 對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五)對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本公司重組、併購及轉讓本公司所持股權、改制、組織結構調整等方案 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六)對其他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七)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監督檢查;及
- (八)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報告期內,戰略與投資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舉行次數
1/1
1/1
1/1
1/1
1/1

報告期內,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已審議聽取《關於2015年中國通號戰略與投資相關問題的情況通報》,研究指導公司「十三五」發展戰略與規劃編製、重大投資及重組等影響公司發展的事項。加入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於年內工作摘要。

質量安全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質量安全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質量安全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尹剛先生、李燕青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樹堂先生,現由尹剛先生擔任主席。質量安全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一)研究本公司質量安全管理規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研究年度質量安全方針和目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研究質量安全長效機制建設的目標和措施;
- (四)監督本公司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安全一體化管理體系的建立、實施和保持,監督、指導安全保障體系的建立和運行;
- (五) 監督、指導本公司重大安全危險源的控制工作,組織制定安全生產應急管理預案;
- (六)對重大質量安全事故、故障和質量問題進行評估,並指導相關處理工作;及
- (十)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報告期內,質量安全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會議出席次數/
董事姓名	舉行次數
尹剛先生	1/1
李燕青女士	1/1
高樹堂先生	1/1

報告期內,質量安全委員會已審議《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品質安全委員會工作細則》的修訂 草案:聽取並審查了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安全品質工作情況和2016年安全品質重點 工作安排的報告。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由3名成員組成,包括田麗豔女士、高帆先生及趙秀梅女士。現由田麗豔女士擔任主席。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實際比例應由章程規定,但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公司的職工代表由公司的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 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 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可行使以下職權:

- (一)檢查公司財務;
- (二)對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 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 當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法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五)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 (六)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七)依照相關法律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的,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
- (九)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報告期內,監事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各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會議出席次數 <i>/</i> 舉行次數
2/2
2/2
2/2
1/1
1/1
1/1
0/1
1/1
1/1

2015年5月21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將監事會組成由「六名監事」改為「三名監事」,並選舉田麗艷、高帆為第二屆監事股東代表監事;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趙秀梅為第二屆監事職工代表。此前,第一屆監事會成員為唐蘇軍先生、楊鴻雁女士、羅小平先生、陳十游女士、李景祥先生、耿新先生。應出席會議但未出席的監事均按照法定程序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表決。

報告期內,監事會已審議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2014年監事會工作報告及選舉第二屆監事會主席等事項。

報告期內,監事年內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監事會依法履職,對董事、經理履職行為以及公司依法運作情況進 行監督:檢查公司的財務狀況,對董事會編制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

問責及審計

各董事確認其編製本公司截止報告期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資源,能於可預見未來 繼續其業務,且並不知悉可能嚴重令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存疑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董事會負責對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資料公告及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及監管規定要求的其他披露資料呈列均衡、明確及容易理解的評估。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所需的説明及資料,從而令董事會對提交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作 出知情評估。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透過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進行檢討,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與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的資歷與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計劃與預算。

根據中國財政部、中國證監會等五部委《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配套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結合經營管理的實際情況,公司已經建立有關內部控制的規章制度。過去一年中,公司進一步加強內控審計,推動整章建制,規範基礎管理,按照上市的相關要求,進一步完善股東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等工作機制,建立並規範資訊披露及投資者關係管理機制,組織公司內部開展內控審閱,結合內控缺陷清單,加強審計問題整改的跟蹤監督。緊密結合公司發展戰略要求,全面梳理公司規章制度,強化資金、採購等方面的集中管理,加強合同標準化管理,有效管控風險,同時積極運用資訊化手段,實現業務板塊人、財、物的協同和產業鏈的上下游協同,整體提升管控水準。

董事會負責維持適當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並在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協助下每年檢討該制度的有效性。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旨在促進有效及高效的業務運作,確保財務申報的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以及保障本集團資產。內部核數師及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及評估監控程序,並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以及就任何調查結果、應付各種變數及已識別風險的措施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截至報告期,已付/應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薪酬載列如下:

金額(人民幣)

中期審閱1,600 千元年度審計4,800 千元非核數服務0總費用6,400 千元

章程的修訂

於2015年2月6日,本公司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章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經更新的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刊登。2015年5月21日,公司第二次股東大會還對當時適用的公司章程進行了修訂。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對其章程作出任何重大變更。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會在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上所有提呈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每次股東大會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會上載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的網站。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可將其查詢寄至本公司中國總部(中國北京豐台區西四環南路乙49號,或發送電子郵件至ir@crsc.cn或傳真:+86-10-51846610。股東如對其持股及收取股息的權利作出任何查詢,可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章程第七十一條,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 10%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上述股東應當保證提案內容符合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如提出書面要求日為非交易日,則為提出書面要求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為準;
- (二)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

根據章程第七十七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議案。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章程第七十五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為重要。本公司亦深明保持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讓股東及投資者得以作出最佳投資決定的重要性。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了一個面對面的溝通平台。董事長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及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或(倘彼等缺席)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以及(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將會於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共召開了三次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其中審閱及批准預算、決算、 利潤分配、H股上市相關事宜及授權、公司基本制度修訂、重大投資項目、董事會工作報告、監事會工作報 告、董事監事薪酬方案等。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立了網站,本公司的業務運作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最 新資料及更新均上載至該網站,以供公眾人士閱覽。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委聘了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監吳詠珊女士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其主要公司聯絡人為本公司的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胡少峰先生。吳女士及胡先生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董事

姓名	年齡	目前職位	職責
周志亮	51	執行董事、董事長	主持董事會全面工作,負責制訂公司戰略
李燕青	60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協助董事長工作,負責董事會決議的督辦工作
尹剛	53	執行董事、總裁	主持公司日常生產經營管理
王嘉傑	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公司管治、關連交易、本公司業務戰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審計與風險管理提供建議
辛定華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公司管治、關連交易、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 酬、審計與風險管理提供建議
陳津恩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公司管治、關連交易、本公司業務戰略、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提名及其薪酬提供建議
高樹堂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公司管治、關連交易、本公司業務戰略、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審計與風險管理、質量安全管 理提供建議

姓名	年齡	目前職位	職責
田麗豔	42	監事會主席	主持監事會全面工作,組織監事履行監事會對董事會、經營層的監督並提出糾正意見
高帆	41	監事	監督運營及財務活動
趙秀梅	42	監事(職工代表監事)	監督運營及財務活動
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年齡	目前職位	職責
尹剛	53	總裁、執行董事	主持公司日常生產經營管理
孔寧	51	總會計師	主持財務工作
陳紅	53	副總裁	協助總裁管理公司日常生產經營
黃衛中	50	副總裁	協助總裁管理公司日常生產經營
胡少峰	49	董事會秘書、副總會計師	負責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協調、股東大會和董事 會會議籌備工作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

周志亮先生,51歲,自2012年1月31日起,擔任本公司的董事長,主持董事會全面工作,負責組織制訂公司戰略。周先生自2012年1月起擔任中國通號集團總經理。2007年10月至2012年1月擔任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1186;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186)副總裁,2011年3月至2012年1月期間同時兼任中國鐵建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2004年12月至2007年10月,周先生擔任中國鐵建築總公司副總經理:2001年11月至2004年12月,周先生擔任鐵道部第四勘察設計院院長;1996年11月至2001年11月,周先生曾任鐵道部第四勘測設計院第二勘測設計處處長、第二勘測設計研究處處長及設計院工會主席。

周先生1985年7月畢業於中國礦業學院水文地質及工程地質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2008年1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2010年12月獲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系列正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定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李燕青女士,60歲,自2010年12月29日起,擔任本公司的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負責董事會決議的督辦工作。李女士自2000年1月至2001年8月及自2003年12月至2015年5月,擔任中國通號集團副總經理。李女士自1997年6月至2000年1月歷任中國鐵路通信信號總公司人事處副處長、人事處處長、人事教育處處長、人力資源部部長;1996年9月至1997年6月,李女士亦擔任北方交通大學學生處副處長。自1988年7月至1996年9月任北方交通大學通控系講師,其間1995年5月至1996年5月系英國東安基亞大學(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教育系訪問學者。

李女士 1982 年 3 月於北方交通大學鐵路電信系鐵道信號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李女士於 1999 年 12 月獲鐵道部工程(管理)高級評委會評定為高級工程師。

尹剛先生,53歲,自2015年5月21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5年5月22日起,擔任本公司總裁,主持公司日常生產經營管理。自2010年12月至2015年5月,尹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其間自2012年1月至2012年11月兼任研究設計院董事長,自2011年4月至2013年5月兼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尹先生自2001年8月至2015年5月,擔任中國通號集團副總經理;自1996年12月至2001年8月,歷任瀋陽鐵路信號工廠(瀋陽鐵路信號有限責任公司前身)副廠長、廠長。

尹先生 1983 年 7 月畢業於大連鐵道學院金屬材料及熱處理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尹先生於 1999 年 12 月獲中國鐵路通信信號總公司工程系列高級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定為高級工程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嘉傑先生,65歲,自2015年5月21日起,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公司治理、關連交易、本公司業務戰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以及審計與風險管理提供建議。王先生現任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和北京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在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先生在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歷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04年12月至2010年12月,擔任該公司總法律顧問;自1999年7月至2004年12月,擔任該公司法律部總經理。王先生亦在中國技術進出口總公司歷任多個職位,包括自1998年11月至1999年7月,擔任該公司法律部處長;自1991年12月至1998年11月,擔任該公司法律部副處長。

王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系,獲得法學碩士學位;於1983年2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二分校法律系,獲得法學學士學位。

辛定華先生,57歲,自2015年5月21日起,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利邦控股有限公司、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及昆侖能源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的公司)。彼亦為在上海以及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副主席,並曾出任該會主席(2013至2015年)及名譽總幹事。

辛先生曾擔任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非執行主席、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及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以及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的公司),以及領匯管理有限公司(其為於香港上市的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JPMorgan Chase香港區高級區域主任兼香港投資銀行部主管、恰富控股有限公司的集團執行董事兼大中華區投資銀行業務主管。彼歷任收購及合併委員會以及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副召集人以及聯交所理事會理事。

辛先生於1981年畢業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華頓學院,持有經濟理學學士學位。辛先生亦於2000年完成美國史丹福商學院史丹福行政人員課程。辛先生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陳津恩先生,62歲,自2015年5月21日起,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公司治理、關連交易、本公司業務戰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及薪酬提供建議。加入本公司前,自2010年3月至2013年8月,陳先生曾擔任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副董事長。自2012年9月至2013年3月,陳先生還曾擔任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2299)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曾於中國節能投資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04年10月至2010年3月,擔任該公司副總經理;自2001年9月至2004年10月,擔任該公司副董事長。自2000年11月至2001年9月,陳先生曾擔任中央企業工委監事會工作部部長。自1998年8月至2000年11月,陳先生擔任人事部稽查特派員總署辦公室副主任。自1988年7月至1998年8月,陳先生曾於國家人事部職稱司歷任副處長、處長、助理巡視員職務。

陳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澳門城市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78**年**7**月畢業於南京航空航天大學飛機設計專業。

高樹堂先生,66歲,自2015年5月21日起,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公司治理、關連交易、本公司業務戰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審計與風險管理以及質量安全管理提供建議。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自2006年9月至2007年9月,高先生曾擔任中國鐵路工程總公司董事,自2007年9月至2009年6月,高先生擔任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390;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390)監事會主席,其間自2007年9月至2009年12月兼任中鐵宏達中心主任。自2001年5月至2006年9月,高先生擔任中國鐵路工程總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高先生自2002年8月至2003年12月兼任中鐵五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高先生還曾於2003年12月至2008年1月兼任中鐵電氣化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高先生曾自2009年7月至2013年7月擔任北京上市公司協會第三屆監事會監事長。

高先生於1996年12月畢業於中國中央黨校承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

監事

田麗豔女士,42歲,自2015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全面工作,組織監事履行監事會對董事會、經營層的監督並提出糾正意見,並兼任本公司審計部部長。田女士自2013年8月至2015年7月,擔任研究設計院總法律顧問;自2012年2月至2015年7月,擔任該公司董事;自2007年2月至2015年7月,擔任該公司總會計師。田女士亦自2013年10月至2015年7月擔任北京泰雷茲交通自動化控制系統有限公司董事。自2012年6月至2013年10月,田女士擔任北京泰雷茲交通自動化控制系統有限公司監事。自2005年11月至2007年2月,田女士擔任研究設計院副總會計師兼資產財務處處長;自2005年10月至2005年11月,田女士擔任研究設計院會計師和資產財務處副處長;自1999年7月至2005年10月,田女士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審計部審計經理。

田女士於1997年4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於1994年7月畢業於山西財經學院會計學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田女士於2000年1月取得註冊會計師證書;於2012年5月被聘為研究設計院高級會計師。

高帆先生,41歲,自2015年5月21日起,擔任本公司監事,主要負責監督運營及財務活動。自2016年3月起,高先生擔任中國國新上市股權部總經理;2014年7月至2016年3月,高先生擔任中國國新投資發展部副總經理;自2012年1月至2014年10月,擔任該公司綜合業務部副總經理。自2004年2月至2011年12月,高先生擔任珠海振戎公司事業發展部總經理;自2001年12月至2006年11月,高先生擔任振戎國際石油有限公司項目部經理。自1999年4月至2001年11月,高先生曾擔任中國銀行總行公司業務部項目經理。

高先生於1998年8月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獲得國際金融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

趙秀梅女士,42歲,自2015年5月21日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主要負責監督運營及財務活動。自2010年12月起,趙女士擔任本公司法律事務部主管。趙女士亦自2005年12月至2010年12月擔任中國通號集團法律事務部主管:自2002年5月至2005年12月擔任中國通號集團辦公室翻譯、行政管理主管。趙女士自1996年8月至2002年6月任職於中國通號集團三系程控通信技術公司,期間自1998年5月至2002年4月擔任鐵路合作組織委員會(波蘭華沙)的翻譯。

趙女士於1996年7月畢業於北方交通大學科技俄語專業,獲文學學士學位;於2008年1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經濟法學專業,獲法學碩士學位。趙女士於2006年10月獲得企業法律顧問執業資格證書。

高級管理人員

尹剛先生,53歲,為本公司總裁。有關尹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章[一董事]一節。

孔寧先生,51歲,自2010年12月29日起,擔任本公司總會計師,主持財務工作。孔先生於2004年11月至2015年5月擔任中國通號集團總會計師。孔先生自2001年8月至2004年11月擔任中國寰球工程公司財務部會計、華北規劃設計院財務部主任、總會計師:自1996年4月至2001年8月擔任安徽省醫藥聯合經營公司(後更名為安徽華氏醫藥有限公司)財務科副科長。

孔先生 1986 年 7 月畢業於安徽省馬鞍山商業專科學校商業財務會計專業,獲大專文憑: 2009 年 6 月畢業於東 北財經大學,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孔先生 2003 年 11 月獲中國非金屬礦工業(集團)總公司高 級會計師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定為高級會計師。

陳紅先生,53歲,自2013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副總裁,協助總裁管理公司日常生產經營。陳先生自2010年12月至2015年5月,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工董事);自2011年4月至2013年4月擔任本公司工會主席,自2012年2月至2013年4月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自2013年9月至2014年10月擔任中國鐵路通信信號上海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工程局」)董事長,自2012年8月至2014年2月擔任創新投資董事長。陳先生自2007年3月至2013年4月擔任中國通號集團工會主席,自2004年11月至2007年3月擔任中國通號集團辦公室主任;自2000年6月至2004年11月擔任中國鐵路通信信號上海工程公司(上海工程局前身)副總經理,自1992年6月至2000年6月,歷任該公司辦公室主任、項目經理部經理、總經理助理。

陳先生於 1981 年 7 月於洛陽鐵路電務工程學校鐵路通信專業中專畢業,2001 年 12 月畢業於中央黨校函授學院行政管理專業,獲本科學歷。陳先生2009 年 12 月獲中國通號集團工程系列高級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定為高級工程師。

黃衛中先生,50歲,自2013年4月18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協助總裁管理公司日常生產經營。黃先生自2012年11月至2014年9月擔任研究設計院董事長,自2010年11月至2012年11月擔任該設計院董事、總經理,自2004年1月至2010年11月擔任該設計院副院長,自1996年12月至2004年1月擔任該設計院所長。

黃先生 1987 年 7 月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自動控制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2003 年 5 月畢業於美國福坦莫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 2005 年 12 月獲鐵道部工程正高級評審委員會評定為提高工資待遇高級工程師。

胡少峰先生,49歲,自2013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協調、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籌備工作。胡先生自2012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會計師,自2012年8月起擔任創新投資董事。2011年12月至2012年7月,胡先生擔任中國鐵建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兼總法律顧問。2007年5月至2011年12月,胡先生擔任中鐵軌道系統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胡先生自2004年2月至2006年10月擔任鐵道部第四勘察設計院副總會計師,期間自2004年2月至2005年4月兼任該設計院財務處處長;自2002年2月至2004年2月,歷任該設計院財務處處長助理及副處長。

胡先生 1990 年 7 月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工業經濟專業,獲經濟學學士; 2007 年 6 月畢業於武漢大學,獲軟件工程(金融信息化專業)工程碩士學位。胡先生 2005 年 12 月獲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會計系列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定為高級會計師。

聯席公司秘書

胡少峰先生,49歲,自2013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有關胡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章[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吳詠珊女士,自2015年3月17日起,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吳女士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監,負責協助上市公司專業的公司秘書工作。彼擁有逾10年公司秘書領域專業經驗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資料之變動情況

自上市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無變動。

自本公司**2015**年中期報告刊發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及監事或總裁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2016年**2**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定華先生被委任為昆侖能源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3月,本公司監事高帆先生任中國國新上市股權部總經理,不再擔任中國國新投資發展部副總經理。

員工情況

人員結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6,584名全職員工,下表載列各單位的員工人數分析:

人員分佈人數本公司115本公司之附屬公司16,469合計16,584

員工激勵

本集團已建立全面績效考核體系,將每年度的經營目標與各部門、各人員的業績考核關聯。建立從本公司、部門、分子公司、個人全面的績效考核體系;層層分解,確保關鍵指標全面覆蓋;逐級管理,確保指標達成落實。通過多措施,多途徑將本公司的經營狀態與個人激勵聯繫在一起,一榮俱榮,全面激發組織、個人的創造能力。本著對股東、社會負責任的經營理念,實現企業的長遠發展。

員工培訓

本集團注重企業文化建設,並著力於整體提升員工素質,積極開展全方位的分層級員工培訓工作。本報告期內,根據公司戰略和年度重點工作安排,以本公司培訓體系建設為依託,從制度、課程、師資和管理等方面入手,重點統籌、規劃公司級培訓項目,大力開展部門與下屬企業的培訓工作。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全年培訓員工44,210人次,總培訓達243,920學時,培訓費用總支出約人民幣19.0百萬元。

員工考評及薪酬

本集團結合人力資源戰略,基於不同崗位序列,建立起了以員工業績和能力為導向的薪酬體系,並參考北京 地區,及同行業相關企業的薪酬水準,制定了有競爭力的薪酬標準,為本公司人才招募、保留與激勵,實現 本公司人力資源戰略提供了有效的保障。

退休金計劃

2015年本公司共有10,827名退休人員。上述退休人員均享受當地政府社會勞動保障部門核發的社會養老保險金計劃。本公司已建立企業年金制度,為符合一定條件的且自願參加的員工提供一定程度退休收入保障的補充性養老金制度。本公司及參加計劃的員工按照一定比例繳費,受託機構委託第三方法人機構擔任賬戶管理人、託管人和投資管理人,對此項資金進行管理及投資運營。根據此項養老金制度規定,此項款項在員工退休時進行支付。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成本	3 5	23,951,553 (17,936,850)	17,328,643 (13,134,039)
毛利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行政開支 其他開支	3	6,014,703 706,792 (646,558) (2,826,582) (117,616)	4,194,604 756,924 (458,625) (2,158,320) (29,466)
財務費用	4	(51,758)	(14,736)
分佔收益: 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		35,037 30,144	143,207 39,327
除税前利潤	5	3,144,162	2,472,915
所得税開支	6	(520,684)	(433,000)
年度利潤 其他綜合收益 於其後期間不能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項目,除税後淨額: 設定受益計劃重估虧損,除税後淨額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2,623,478 (103,716) 2,519,762	2,039,915 (99,696) 1,940,219
以下各方應佔年度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2,496,403 127,075 2,623,478	2,033,469 6,446 2,039,915
以下各方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2,392,687 127,075 2,519,762	1,933,773 6,446 1,940,219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與攤薄(以每股人民幣元呈列)	7	0.32	0.29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5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0,799,028	13,582,682
流動資產淨額	12,779,488	6,833,053
流動負債總額	21,193,131	14,993,866
撥備	35,481	
政府補助	9,755	11,694
應繳税款	190,674	144,049
補充退休福利撥備	73,557	71,916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429,446	227,626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及應計費用	5,501,037	4,416,537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8	3,998,934	3,136,33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10,954,247	6,985,712
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總額	33,972,619	21,826,919
已抵押存款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198,549 14,339,794	163,466 6,345,708
留抵税金 已抵押存款 10	29,212	14,374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8	5,904,875	3,110,558
預付款、保證金與其他應收款項	2,466,214	1,959,64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8,285,130	7,324,348
存貨	2,689,098	2,861,48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9,747	47,330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總額	8,019,540	6,749,629
預付款、保證金與其他應收款項	208,125	4,587
题是代項頁度 貿易應收款項 9	935,737	595,955
可供出售投資 遞延税項資產	62,709 147,444	2,359 115,40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1,289	202,464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241,692	141,655
其他無形資產	588,710	689,148
商譽	267,225	236,699
投資性物業	3,918	_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277,608	2,011,580
物業、廠房與設備	3,105,083	2,749,777
非流動資產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0,799,028	13,582,682
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34,024	75,012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補充退休福利撥備	37,982	89,932
無元終怀悔利豫闱 遞延税項負債	682,273 74,252	618,692 88,767
政府補助	112,741	130,379
撥備	122,574	104,60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63,846	1,107,383
淨資產	19,735,182	12,475,299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8,789,819	7,000,000
儲備	10,053,470	4,663,725
	18,843,289	11,663,725
非控股權益	891,893	811,574
權益總額	19,735,182	12,475,299

2015年12月31日

1. 編製依據

本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核准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闡釋編製,並滿足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本財務報表依據過往成本常規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載列,所有數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

合併基準

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於參與被投資公司中的業務中分享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可使用其權力影響被投資公司之回報(即給予本集團現時能力直接參與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業務之現有權利)時,本集團即屬擁有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一間被投資公司的大多數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在評估其是否有權控制投資公司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投票權持有人之合約協議;
- (b) 來自其他合約協議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2015年12月31日

1. 編製依據(續)

合併基準(續)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 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綜合列賬。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各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令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組 結餘。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相關現金流量 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如果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中所述的三項控制元素中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 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如並無失去控制權)乃列作股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記賬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任何於損益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分佔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部分已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如適用),並採用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

2. 經營分部信息

本集團的收入及對合併業績的貢獻主要來自提供軌道交通控制系統工程,其以與內部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如總裁及副總裁)報告資料作資源安排及表現評估用途的方式一致的方式被視作單一可報告分部。因此,除整個實體披露外,未有呈列分部分析。

地理信息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中	或	大	陸
其	佌	或	家

2015 年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3,434,313	16,751,965
517,240	576,678
23,951,553	17,328,643

以上收入資訊以客戶所在地點為基準。

2015年12月31日

2. 經營分部信息(續)

地理信息(續)

(b) 非流動資產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月31日 12月31日 **18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870,335

6,031,323

中國大陸

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以上非流動資產資訊不包含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之信息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任何單一客戶於本集團收入中貢獻10%或以上。

2015年12月31日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乃指: (1)銷售商品之已開票淨值,扣除退貨準備金及貿易折扣,且不含銷售税項及集團內部交易,(2)提供服務之價值,以及(3)恰當完工百分比的建造合同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設計集成 5,808,424 4,908,771 設備製造 6,903,242 5,870,725 系統交付服務 7,438,153 5,368,037 其他 3,801,734 1,181,110 23,951,553 17,328,643 其他收入及收益 95,352 49,295 政府補助 165,869 124,949 處置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的收益 — 393,90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處置利得 — 25,615 處置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2,717 9,102 對原所持股權在分步收購附屬公司購買日的公允價值 — 135,165 匯兑收益、淨額 (a) 405,236 — 其他 37,618 18,894 706,792 756,924		2015年	2014年
表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表記	ule 3		
設備製造 系統交付服務 其他 23,951,553 5,368,037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政府補助 處置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的收益 95,352 49,295 成置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2,717 9,102 對原所持股權在分步收購附屬公司購買日的公允價值 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 2,717 9,102 其他 (a) 405,236 — 135,165 属工 1,894			
系統交付服務 其他7,438,153 3,801,7345,368,037 1,181,110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政府補助 處置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的收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處置利得 處置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對原所持股權在分步收購附屬公司購買日的公允價值 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95,352 165,869 2,717 9,10249,295 165,869 2,717 9,102對原所持股權在分步收購附屬公司購買日的公允價值 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 胜兑收益,淨額 其他-135,165 -匯兑收益,淨額 其他(a)405,236 - - 37,618-	設計集成	5,808,424	4,908,771
其他3,801,7341,181,110其他收入及收益95,35249,295政府補助165,869124,949處置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的收益— 393,904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處置利得— 25,615處置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2,7179,102對原所持股權在分步收購附屬公司購買日的公允價值— 135,165匯兑收益,淨額(a)405,236— 405,236其他37,61818,894	設備製造	6,903,242	5,870,725
其他收入及收益95,35249,295政府補助165,869124,949處置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的收益— 393,904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處置利得— 25,615處置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2,7179,102對原所持股權在分步收購附屬公司購買日的公允價值 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 135,165匯兑收益,淨額(a) 405,236— 13,894	系統交付服務	7,438,153	5,368,037
其他收入及收益 95,352 49,295 政府補助 165,869 124,949 處置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的收益 — 393,90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處置利得 — 25,615 處置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2,717 9,102 對原所持股權在分步收購附屬公司購買日的公允價值 — 135,165 匯兑收益,淨額 (a) 405,236 — 13,894 其他 37,618 18,894	其他	3,801,734	1,181,1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95,352 49,295 政府補助 165,869 124,949 處置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的收益 — 393,90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處置利得 — 25,615 處置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2,717 9,102 對原所持股權在分步收購附屬公司購買日的公允價值 — 135,165 匯兑收益,淨額 (a) 405,236 — 13,894 其他 37,618 18,894			
利息收入 政府補助95,352 165,86949,295 124,949 165,869處置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的收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處置利得 處置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對原所持股權在分步收購附屬公司購買日的公允價值 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2,717 9,102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 匯兑收益,淨額 其他—135,165 —運人收益,淨額 其他(a)405,236 ——其他37,61818,894		23,951,553	17,328,643
利息收入 政府補助95,352 165,86949,295 124,949 165,869處置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的收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處置利得 處置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對原所持股權在分步收購附屬公司購買日的公允價值 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2,717 9,102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 匯兑收益,淨額 其他—135,165 —運人收益,淨額 其他(a)405,236 ——其他37,61818,89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助 處置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的收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處置利得 處置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對原所持股權在分步收購附屬公司購買日的公允價值 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 正文收益,淨額 其他 165,869 124,949 393,904 25,615 ————————————————————————————————————		95.352	49.295
處置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的收益 — 393,90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處置利得 — 25,615 處置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2,717 9,102 對原所持股權在分步收購附屬公司購買日的公允價值 — 135,165 匯兑收益,淨額 (a) 405,236 — 其他 37,618 18,894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處置利得—25,615處置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2,7179,102對原所持股權在分步收購附屬公司購買日的公允價值—135,165匯兑收益,淨額(a)405,236—其他37,61818,894		_	
處置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2,717 9,102 對原所持股權在分步收購附屬公司購買日的公允價值 —— 135,165 匯兑收益,淨額 (a) 405,236 —— 其他 37,618 18,894		_	
對原所持股權在分步收購附屬公司購買日的公允價值—135,165匯兑收益,淨額(a)405,236—其他37,61818,894		2 717	
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135,165匯兑收益,淨額(a)405,236—其他37,61818,894		2,717	9,102
匯兑收益,淨額(a)405,236—其他37,61818,894			
其他 37,618 18,894		_	135,165
	匯兑收益,淨額 (a)	405,236	_
706,792 756,924	其他	37,618	18,894
706,792 756,924			
		706,792	756,924

(a) 於報告期末,已實現滙兑損益人民幣355.4百萬元來自本公司本年上市募集到的大部分港幣轉換為人民幣導致。

4. 財務費用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應收票據貼現利息 資本化利息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50,181	19,932
1,577	805
	(6,001)
51,758	14,736

2015年12月31日

5. 税前利潤

本集團之税前利潤已扣除/(抵免):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成本	17,936,850	13,134,03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346,134	343,54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50,536	34,81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37,703	35,658
折舊及攤銷總額	534,373	414,014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90,717	12,121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17,507	(178)
存貨減值	5,655	2,342
可預見合同損失撥備	4,037	3,89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	87,343	71,412
核數師報酬	8,200	2,400
僱員福利開支(含董事及監事報酬):		
工資、薪金及津貼	2,027,936	1,434,076
退休福利成本		
一設定供款退休計劃	378,944	290,552
一設定受益退休計劃及提前退休成本	40,059	46,947
退休福利成本總額	419,003	337,499
福利及其他開支	588,139	418,758
研究及開發成本	1,012,769	749,873
政府補助	(165,869)	(124,949)
產品保證撥備:		
增加撥備	94,771	37,214
撥備撥回	(1,227)	(305)
	93,544	36,909
利息收入	(95,352)	(49,295)
遞延開發支出的撇銷	_	28,304
處置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的收益	_	(393,90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處置損失/(收益)	2,428	(25,615)
處置其他無形資產的損失	43	_
處置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2,717)	(9,102)
對原所持股權在分步收購附屬公司購買日的公允價值		
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	_	(135,165)
遠期商品採購合約的損失	6,963	14,391
匯兑收益,淨額	(405,236)	3,132

2015年12月31日

6 所得税開支

本公司及某些附屬公司已被公認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截至 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本集團中位於中國大陸的其他實體 應當按25%的法定税率繳付企業所得税。

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有權因其於中國大陸西部經營業務,並從事適用稅法及法規規定可享有優惠稅 務待遇的行業而享有15%的優惠税率。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香港未產生任何可評估之溢利,本財務信息中 未提供任何香港利得税。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期所得税-中國大陸		
年內費用	557,560	381,259
過往年度(超額)/少提撥備	(3,268)	6,338
延遞所得税	(33,608)	45,403
本年度所得税費用	520,684	433,000

2015年12月31日

7.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收益之計算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基準。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無潛在已發行攤薄普通股。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496,403	2,033,469
2015年	2014年
'000	'000
7,712,873	7,000,000

收益:

本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股份數量: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收益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無潛在已發行攤薄普通股。

2015年12月31日

8. 應收/(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已發生合同成本加上迄今已確認利潤減去已確認損失減去:已收及應收進度款項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5,904,875 (3,998,934)	3,110,558 (3,136,332)
1,905,941	(25,774)
2015年	201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80,690,707	64,999,980
(78,784,766)	(65,025,754)
1,905,941	(25,774)

2015年12月31日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與其客戶(除新客戶外)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條款,新客戶通常需要向本集團預付款。本集團給予的信貸期為六個月。本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已設立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故並不存在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值產品。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計利息。

	2015年	2014年
附註	12 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2 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050,830	7,569,475
減值撥備	(545,395)	(433,582)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8,505,435	7,135,893
應收票據	715,432	784,410
	9,220,867	7,920,303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i)	(935,737)	(595,955)
流動部分	8,285,130	7,324,348

附註:

(i) 貿易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主要指客戶所持有保留金金額和其他某些工程項目長期應收款項。

2015年12月31日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並減去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計算)分別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3年	6,966,725 1,393,856 522,564	6,142,789 1,295,643 336,235
3年以上	9,220,867	7,920,303

2015年12月31日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2015年	201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475,109	5,368,738
定期存款	3,063,234	1,140,436
	14,538,343	6,509,174
減:信用證及履約擔保的已抵押銀行結餘	(198,549)	(163,466)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14,339,794	6,345,708
一般 · 用八吋/区划为口但過二個月的無私作足 制行系	(2,919,856)	(428,160)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19,938	5,917,548
一人民幣	13,340,823	6,366,300
一其他貨幣	1,197,520	142,874
	14,538,343	6,509,174

人民幣不能自由兑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對外匯的現行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兑換作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按浮息計算的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乃根據不同期間作出,視乎本集 團的實時現金需要而定,且按不同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於最近並無 拖欠歷史且具信譽的銀行。

2015年12月31日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附註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		10,499,116 489,155	6,683,093 377,631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部分 流動部分	(i)	10,988,271 (34,024) 10,954,247	7,060,724 (75,012) 6,985,712

附註:

(i) 貿易應付款項的非流動負債部分主要指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應付供應商的保留金金額。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8,859,851	5,462,818
1至2年	1,617,804	1,075,883
2至3年	233,371	209,448
3年以上	277,245	312,575
	10,988,271	7,060,724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利息,且在正常情況下將於六至八個月內償付。

釋義

在本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阿爾斯通」 阿爾斯通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阿爾斯通控股」 阿爾斯通控股有限公司(Alstom Holdings),一家於1989年6月14日於法國成

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阿爾斯通投資的控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阿爾斯通投資」 阿爾斯通投資(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月2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

任公司,持有卡斯柯49%的股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企業管制守則

「誠通集團」 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1月22日於中國成立的國有全資

企業,為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股東及發起人之一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金佳成」 中金佳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0月26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

公司並由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全資持有,為本公司的股東及發起人之一

[本公司]或[公司]或

「我們 | 份有限公司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29日於中國成立的股

[2015年度]或[本年度] 自2015年1月1日起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安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招股書」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28日的招股書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惟文義另有所指則除外

「控股股東」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指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通號集團

「股東大會」本公司股東大會

「獨立董事」 不在本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

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鐵建」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1月5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中鐵」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9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國新」 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1日於中國成立的國有全資

企業,為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股東及發起人之一

[中國通號]或「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

(如文義另有所指)在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指該等

附屬公司,猶如當時彼等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卡斯柯」 卡斯柯信號有限公司,一家於1986年3月5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

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和阿爾斯通投資分別持有其51%和

49%的股份

「中國通號集團」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公司,一家於1981年5月8日由鐵道部批准成立並於

1984年1月7日於中國註冊的國有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唯一控股股東及發起

人之一

「創新投資」 通號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9月2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

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研究設計院」 北京全路通信信號研究設計院有限公司(曾用名為北京全路通信信號研究設計

院),一家於1994年11月1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

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工程局」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上海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曾用名為中國鐵路通信信號上海工

程有限公司),一家於1984年8月2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

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企業所得税」
中國企業所得税

「H股」 本公司普通股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

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或「港幣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上市」 H 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香港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創業板及與創業板並

行運作

「財政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鐵道部」
前中華人民共和國鐵道部

「國家發改委」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社保基金」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公司法」 經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訂後頒佈且於

2014年3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

式修改)

「國家」 中國的政府,包括所有下級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和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

和其執行部門或(倘文義所指)其中任一執行部門

「研發」 研究與開發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普通股

「股東 | 股份持有人

「國機集團 | 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88年5月21日於中國成立的國有全資

企業,為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股東及發起人之一

「國家稅務總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國務院」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監事」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美國丨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鄭州中原」 鄭州中原鐵道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1年10月26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質量安全委員會| 董事會質量與安全委員會

「專門委員會」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

會、質量安全委員會之統稱

「上市日期」 2015年8月7日,本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標準守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報告期」 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十二個月期間

「國資委」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附屬公司]或「子公司」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惟文義另有所指則除外

「主要股東」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惟文義另有所指則除外

「%」 百分比

技術詞匯表

本技術詞匯包括本報告涉及我們及我們業務的若干技術詞匯的解釋。該等詞匯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的標準涵 義或用法一致。

「ATO」 列車自動運行系統,一種自動保障列車運行的系統,能自動調節列車速度及運

行狀態等

「應答器」 一種用於地面向列車資訊傳輸的點式設備,分為無源應答器和有源應答器。主

要用途是向列車運行控制車載設備提供可靠的地面固定資訊和可變資訊

[CBTC] 基於無線通信的列車自動控制系統,一種用無線通信方式實現城市軌道交通列

車和地面設備的雙向通信,從而實現列車運行控制的系統

「通信系統」 應用於軌道交通,使用資訊傳輸交換技術的系統

「高速鐵路」 運行速度每小時200公里及以上的客運鐵路

「城際鐵路」 專門服務於城市或城市群間,設計速度為每小時200公里及以下的快速、便

捷、高密度客運專線

「現代有軌電車」 採用電力驅動並在軌道上行駛的輕型軌道交通運輸系統

「普速鐵路」 運行速度為每小時 160 公里以下的鐵路

「軌道交通」 包括鐵路,城市軌道交通及現代有軌電車運輸

[軌道交通控制系統] 根據列車運行的客觀條件和實際情況,對列車運行速度及制動方式等狀態進行

監督、控制和調整的系統,包括軌道交通通信系統和軌道交通信號系統

「鐵路」 國家鐵路和城際鐵路的總稱。國家鐵路包括普速鐵路和高速鐵路

「信號系統」 保證行車安全、提高區間和車站通過能力的一種應用手動控制、自動控制以及

遠程式控制制技術的系統

「智慧城市」

一種城市資訊化高級形態,通過把新一代資訊技術充分運用在城市各行各業之

中,實現資訊化、工業化與城鎮化的深度融合

「軌道電路」
以一段鐵路線路的鋼軌為導體構成的電路,用於自動、連續檢測這段線路是否

被機車車輛佔用

「列控中心」 根據管轄範圍內各列車位置、聯鎖進路以及線路臨時限速狀態等資訊,控制軌

道電路編碼和有源應答器資訊,向列車提供運行許可的系統

[列控系統] 列車運行控制系統,是根據列車運行的客觀條件和實際情況,對列車運行速度

及制動方式等狀態進行監督、控制和調整的系統

「城市軌道交通」 通常以電能為動力,在軌道上運行的大運量公共交通的總稱,包括地鐵和輕軌